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註1)</sup>

本人／吾等<sup>(註2)</sup>

地址為

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批准建設銀行購入授權，以事先授權董事進行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2.	批准工商銀行購入授權，以事先授權董事進行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建議的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